中药配方颗粒配送协议

甲方：渑池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仲景宛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签订地点：渑池县人民医院

甲方中药配方颗粒配送企业遴选于2026年07月23日经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6-56，中标项目编号为MCGZ［2026］129-ZC120，最终评标报告于2026年08月05日发布，乙方最终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甲、乙双方本着公开、公正、公平、诚实守信、质量优先、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药品配送范围

甲方所需的非国家组织及地域联盟带量采购中药配方颗粒、乙方具有配送资格的非国家组织及地域联盟带量采购中药配方颗粒。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所需中药配方颗粒可由乙方负责配送；乙方全部资质核验通过、配套设备全部配置到位、信息系统对接调试可正常运行，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启动配送。

(二)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程序，向乙方提供本院非集采中药配方颗粒目录(中药配方颗粒名称、规格、成本价等)。甲方有权根据临床业务变化随时修订、调整目录，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三)甲方对乙方配送的中药配方颗粒，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入库，配送数量与计划不符、无检验报告、存在质量问题、中药配方颗粒外观损毁等，甲方有权直接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在甲方通知时限内完成货物退回。

(四)中药配方颗粒出现质量问题、效期不达标、包装破损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损耗、仓储费、处置费、患者赔付、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应根据中药配方颗粒的实际使用量，每月定期向乙方提供中药配方颗粒采购计划(具体时间由甲方根据医院运营情况确定)。甲方应对所使用中药配方颗粒进行动态监测，对滞销品种或近效期中药配方颗粒有权随时通知乙方调换或退货，乙方不得拒绝，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有权建立乙方配送服务考核评价制度，定期对乙方供货时效、药品质量、售后服务、响应效率开展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与供货资格、付款挂钩；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扣减对应货款、暂停供货，直至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全部考核工作。

(七)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省、市医药管理政策及医院管理规定，对供货品种、供货要求进行调整，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真实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保证全部资质合法、有效，资质到期前至少提前30日向甲方提交更新后的全套资质。资质不全、过期、虚假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暂停付款直至解除协议。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做好中药配方颗粒配送工作。

(二)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严格依据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开展配送，每次配送量和配送时间以甲方的采购计划及协议为准。乙方指定专人负责中药配方颗粒配送，以便出现特殊情况时及时联系沟通解决。并将联系人、联系电话书面报送甲方备案；人员发生变动，乙方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保证7×24小时通讯畅通。因乙方对接人员缺位、联

系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必须保障甲方临床不间断用药，按照中药配方颗粒采购计划保质保量按时配送，不经医院允许，不得私自调整供应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厂家、规格、数量和价格等。确因厂家停产等客观原因需要变更的，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提交替代品种全套资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品种，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同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四)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国家部颁标准、国家或省级中药配方颗粒炮制规范提供符合相应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及其炮制品种，能满足甲方的用药习惯和“选货”标准。每批次供货必须随货附带同批次完整检验报告书，无检验报告甲方有权拒收。

(五)乙方中药配方颗粒储存、调配、配送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须严格遵守药品 GSP 管理规范，全程保障药品运输、储存、配送环节合规，运输过程严格把控温湿度、防潮、避光、防破损，确保药品质量稳定。因储运环节不规范造成药品质量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配送药品有效期要求：送达甲方现场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总有效期的 60%；临期（3 个月内）产品须按医院要求无条件退货。严禁配送过期、变质、受潮、破损、包装瑕疵、批号不符的药品。乙方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必须包装严密，基本要求:包装袋(箱)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品名、数量、产地、供应单位、批号、生产日期、质量合格标志等。凡包装标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直接拒收。

(七)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用药目录，储备一定数量的中药配方颗粒，在甲方急需时及时送达。遇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等情

况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参与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治，应按特殊和紧急情况下配送中药配方颗粒的要求随时采购和配送。乙方必须优先保障甲方临床应急供货，不得抬高供货价格。

（八）乙方应按双方约定时限向甲方配送中药配方颗粒，须具备保障甲方临床用药需求的稳定供货能力，确保节假日正常配送。常规订单依据甲方采购计划执行，到货时限不超过 3 个日历天；急救及应急订单应在 8 小时内送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配送到位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除不可抗力之外，乙方逾期供货、断供的，每逾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该批次对应货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多次逾期或断供影响临床诊疗，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九）供货周期内，如药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退换货。中药配方颗粒发生质量异常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抵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置完毕。若因药品质量、供货延误等乙方原因引发医疗纠纷、经济赔付、投诉或行政处罚的，全部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十）上级监督及主管部门等对医院库存中药配方颗粒抽检，所抽取样品数量由乙方负担，如因质量问题出现封存或处罚、处置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乙方配送的中药配方颗粒滞销时间超过三个月，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退货。距失效期前三个月中药配方颗粒，因使用情况变化出现滞销，乙方应无条件退回，产生运输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拖延、拒绝退货。

（十二）乙方配送的中药配方颗粒，甲方在验收或使用中，发现原包装破损、短缺等现象，应保存原样，乙方验证后在 24 小时内及时调换。

第四条 付款约定

一、结算帐期为15个月（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第16个月支付乙方第1个月货款），回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提交发票必须真实合法，发票、随货同行单、入库单据信息必须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二、因乙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不全、供货违约、质量问题、发票不合规、考核扣分、存在待赔付款项等）未能按时付款或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协议解除或终止

一、本协议履行期满前60日，甲方启动中药配方颗粒配送企业遴选招标相关程序，根据中标结果重新确定新的药品配送企业。

二、因目前国家正在实施医药领域改革，由于国家政策或国家行政部门要求的事项所产生的改变，双方要共同遵守；因发生国家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互不承担责任。

三、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药品购销中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向甲方做出廉政承诺(廉政承诺书另行签订)。一旦甲方查实乙方存在商业贿赂、临床促销、变相回扣、利益输送等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将乙方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六条 协议期限

双方约定本协议履行期限为3年，本协议从2026年8月31日起至2029年8月30日止，本协议到期后，未签定新的药品配送协议，视为自动延续。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甲、乙双方同意由三门峡仲裁委员会裁决。

二、在执行过程中，如涉及到协议未规定的内容，双方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渑池县人民医院

税号：12411221418285250L

账号：4100150871005020653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渑池支行

地址：渑池县黄河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乙方：仲景宛西制药有限公司

税号：91411300176480327E

账号：171402650902100411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峡支行

地址：河南省西峡县仲景大道 16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企业更名告知函

致各合作伙伴、客户及相关方:

为更好地适应企业战略发展规划，提升品牌形象与核心竞争力，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企业名称“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工商更名为“仲景宛西制药有限公司”。更名后，企业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税号、银行账号等均保持不变，原签署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继续有效，原有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均不受影响。

企业将陆续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文件的更名手续，变更完成后，我司将第一时间把更新后的资质文件邮寄至各合作伙伴、客户及相关方。

联系方式与业务对接:

1、公司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2、业务合作请继续联系原对接人。

因更名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仲景宛西制药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